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业务费补助**

实施单位（公章）：**奇台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公章）：**奇台县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签章）：**冶鹏**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0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了履行法院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和法院一般行政事务管理职能，根据《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行〔2023〕1号文件要求，下达2023年业务费补助项目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70.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70.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70.00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办公经费不足，保障办案人员的审判业务、宣传、院落绿化维修改造等经费支出，该项目的实施为广大干警提供温馨、舒适、优美的工作环境，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使干警更好地开展好业务工作。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业务费补助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奇台县人民法院业务费补助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为广大干警提供温馨、舒适、优美的工作环境，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使干警更好地开展好业务工作，保障办工人员数量不少于10人，打造宣传阵地大于1处。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奇台县人民法院。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根据《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行〔2023〕1号文件，下达2023年预算业务费补助项目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70.00万元，用于保障办公人员数量11人，保障劳务费为20万元，打造宣传阵地4处，宣传成本30万元，零星维修成本10万元。该项目的实施能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使干警更好地开展好业务工作，加强了院内文化建设，坚定了干警法治信仰，深化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塑造人民法院形象，进而提升服务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本项目于2023年1月开始实施，截止2023年12月已基本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使干警更好地开展好业务工作。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奇台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接受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业务指导。单位主要负责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昌吉州奇台县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本院已经生效的一审判决、裁定提出抗诉，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研究拟订昌吉州奇台县人民法院工作规章制度；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为题提出司法建议；依法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办理外地法院的委托事项；在审判工作和司法活动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承办其他应当由昌吉州奇台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  
奇台县人民法院机构设置：无下属预算单位，内设9个科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法警队)、政治部、审管办（研究室）、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局、行政庭、老奇台法庭。奇台县人民法院人员总数111名，其中：在职80名，退休31名，离休0名。实有人员111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70.0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7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70.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69.53万元，预算执行率99.33%，结余资金0.47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文化建设费用30.00万元、维修费用10.00万元、劳务费19.53万元、社会福利和救助3.16万元、办公费6.84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为了保障法院日常办公运行，确保法院日常工作有序开展，并加强法院文化建设，塑造人民法院形象，需进行院内楼道内文化建设设计服务一项，进而提升服务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10人”；  
“打造宣传阵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1处”；  
②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90.00%”；  
③时效指标  
“打造宣传阵地资金支付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90.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办公人员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20.00万元”；  
“文化建设设计宣传服务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30.00万元”；  
“维修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0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坚定干警法治信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久”；  
“深化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稳步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无此类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业务费补助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及社会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行〔2023〕1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0.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5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吴鲁苏旦·热麻赞（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李晓洁（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万丽霞（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6日-3月7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8日-3月16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17-3月25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打造宣传阵地、保障办公人员数量等产出目标，发挥了社会效益。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9个，总体完成率为95.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6.97分，绩效评级为“优秀”。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9.84%；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7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90.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奇台县人民法院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昌吉州奇台县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济分类为“302商品和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行〔2023〕1号）文件要求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为了保障法院日常办公运行，确保法院日常工作有序开展，并加强法院文化建设，塑造人民法院形象，需进行院内楼道内文化建设设计服务一项，进而提升服务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保障了法院日常工作有序开展，支付了劳务费，打造宣传阵地4处，维修了基础设施，加强了院内文化建设，塑造人民法院形象，坚定了干警法治信仰；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使干警更好地开展好业务工作，加强了院内文化建设，坚定了干警法治信仰，深化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塑造人民法院形象，进而提升服务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9个，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7.78%，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编制项目预算且经过财政批复《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行〔2023〕1号）文件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用于弥补办公经费不足，保障办案人员的审判业务、宣传、院落绿化维修改造等经费支出，项目实际内容为弥补办公经费不足，预算申请与《业务费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70.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保障办公人员劳务费20.00万元、维修项目成本为10.00万元、文化建设成本为30.00万元、办公费成本6.84万元、社会福利和救助成本3.16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业务费补助项目资金的请示》和《业务费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行〔2023〕1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70.0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8.97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70.0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7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0.0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70.00/70.00）\*100.00%=100.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4.00=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69.53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69.53/70.00）\*100.00%=99.33%。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99.33%\*5.00=4.97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97分，本项目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奇台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奇台县人民法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奇台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奇台县人民法院项目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业务费补助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腊翊凯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朱怀明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王亮、李晓洁、万丽霞，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27.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10人”，实际完成值13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打造宣传阵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1处”，实际完成值4处，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政府采购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90.00%”，实际完成值99.54%，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打造宣传阵地资金支付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90.00%”，实际完成值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办公人数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20.00万元”，实际完成值19.53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7.65%。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文化建设设计宣传服务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30.0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维修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0万元”，实际完成值10.0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坚定干警法治信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久”，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深化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稳步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70.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70.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69.5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33%。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满分指标数量18个，扣分指标数量2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6.97%。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2.36%。主要偏差原因是：劳务费项目成本预算不精准，有偏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  
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  
2.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  
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了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审判执行工作仍有短板。对照新的指标体系，法院审判工作仍有短板，诉源治理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调解资源整合还不到位，合力作用尚未充分展现。执行工作效率不高，执行案件不够规范，执行队伍作风建设还需加强。  
二是队伍能力素质还需进一步提升。法官专业化水平还需提高，特别是做群众共工作的能力还有待加强，法官办案重判决、轻说理，以案释法不到位。个别法官法律功底还相对薄弱，与当前群众司法需求不相适应。  
三是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

**七、有关建议**

**七、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党的领导。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持续加强干警政治思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廉洁司法教育，创新党建工作机制，强化对3个党建品牌的推广和宣传，实现党建统领，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目标。  
二是夯实主责主业。持续加强审判执行工作。  
三是强化服务保障。  
四是践行司法为民。畅通诉讼服务渠道，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问题，在案件办理、纠纷调解、法治宣传等工作中体现为民情怀。**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